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16: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，监事王伟先生委托监事张青华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监事会监督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全过程，并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发表本意见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三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三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三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贯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三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贯龙公司装备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三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